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实现收益最大化，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由财务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一、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2、理财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委托理财交易金额（含上述授权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 亿元。

3、理财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进行中短期投资理财。公司开展委托理财将坚持安全稳健的原则，在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适度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财务相关部门对委托理财受托方及时开展理财业务尽职调查，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秉承“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资金使用，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委托理财规划；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事会；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

前提，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五、决策程序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授权额度内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有利于效益最大化。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理财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近 12 个月内投资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